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費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詹耀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香港，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